

华图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华图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了本次会议相关的资料 and 文件，并经讨论后，本着审慎性的原则，基于独立的判断，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核查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情况等，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需要。本次董事会提名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吴正杲、林升、张仕友、李曼卿、郑文照、易定友，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提名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谭巧云、李兴敏、孟国碧不存在《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8号——独立董事备案》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上述9名（其中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将

上述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相关规定作出的，且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注销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形式进行表决。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图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朱波（签名）： _____

谭巧云（签名）： _____

李兴敏（签名）： _____

2021年11月2日